**109學年度第2學期(試辦)國中小學童【善緣孝德】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1. 宗旨：為表達對弱勢清寒族群的關愛心，激勵孝行、品德可彰之國小中學童力爭上游精

神，並鼓勵小朋友學業進步，特設立本奬學金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二、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佛教善緣雜誌社

三、協辦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、高雄市投資協會、台灣出版協會。

四、名額金額對象資格：最多80名，國小每名新臺幣2,000元，國中每名新臺幣3,000元。

（一）對象：本學年在澎湖縣公立國中小就讀(含應屆畢)之弱勢學童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。

（二）資格：曾家訪導師認定暨推薦，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1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)。

 1、弱勢清寒 :不論是否中低收入戶，只要確實弱勢且清寒，由班導師認定。

 2、孝行、品德可彰 : 班導師認定孝行可彰或品行優良，若有政府單位獎狀加分。

 3、學業進步 : 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，由班導師認定。

 4、由老師指導，中年級畫一張圖畫(A5大小) ，高年級及國中必須親筆寫與「善、孝(任選一字)」相關內容作文，高年級100字以上，國中100字以上，文題自訂自由發揮。

 五、申請手續、審核注意事項(不要分成多個檔案，絕對不要用資料夾或壓縮檔案)：

 （一）推薦 :導師如實繕打申請表(附件1)，將尚未簽名之電子檔及文或圖紙本，請校方
 初審。

 （二）初審 :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三條件及作文或圖畫；由其中選拔推薦之，
 校方將未簽名之申請表電子檔，及導師親簽學校用印之申請表、作文或圖畫(有
 校名、作者名)紙本，送交澎湖縣教育處。

 初審推薦名額:每校可推薦1名，各校最高推薦名額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發布。

 （三）複審:教育處覆核申請表是否填寫、簽名、用印完整，推薦導師有否親簽，並選拔
 推薦，將全部被推薦學童之未簽名申請表電子檔合為一個WORD，主旨為澎湖
 縣教育處推薦國中國小申請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， e-mail至
 ip168ip168@yahoo.com.tw。未先mail恕不受理。再將致本會公文、全部申
 請表及作文或圖畫紙本，掛號寄：80049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53號12樓之
 4，資料及內容不齊不受理。

：請盡量用EMAIL詢問 (洽詢電話：07-2812505 限星期一至五晚上18:30-21:30間 )

（四）決審：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、教育處複審推薦，本會審查委員決審(參考志工調
 查)後決定獲獎名單，由本會配合教育處擇期公開頒發或經交由各校頒發並
 公布之）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110年4月12日截止e-mail，紙本寄送4月12前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：本獎學金必須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，不接受初複審以外任何人申請暨查詢。

七、申請必繳 :未簽名申請表電子檔，導師親簽學校用印申請表、文或圖 (有校名作者名)
 紙本。

附件１109學年度第2學期(試辦)國中小學童【善緣孝德】進步獎學金申請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

 **愛心專線**：（07）- 2812505(**非假日**週一至五**晚**18:30-21:30洽詢) http://www.buddha-charity.org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馬公國中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編: | 主撫養人姓名: | 現住址: |
| 被推薦學童姓名 |  |  □男 |  |  | 主撫養人電話: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 □女 |  | 申請□初次□ 次 | 與主撫養人關係: |
| **導師確實曾至被推薦學童家訪兩次以上，確為弱勢清寒。特此認定** |
| **孝行品德可彰值得推薦說明:**由**導師KEY IN**填寫，本欄不敷使用可調整本欄大小(本表不得超過A4) |
| 推薦導師親簽(此格必填): 導師Email : 導師電話 : 分機申請學童親簽(此格必填)： 導師手機 : 填表日期110年04月12日 |
| 必繳資料 | 未簽名申請表電子檔，導師親簽學校用印申請表、文或圖 (有校名作者名)紙本。  |
|  學 校初審推薦用 印 欄 | (此格必用印)□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四條件 | **(此格必填)**承辦人職稱姓名：李易儕電話：069263367 分機 203 手機：e-mail：mk3140@mail.phc.edu.tw申請日期：110年04月12日 |